**梅江区水产局2016年行政许可**

 **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报送梅江区2016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2016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1.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**

2016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37项(详见附件),已全部纳入《广东省省级行政许可目录》管理，其中36项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梅江分厅,“水生动物苗种生产、进出口审批”事项由于本局没有相关职权原因暂未进驻。全年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4件，办结24件，其中审批同意24件,审批不同意0件，没有未受理、未按时办结的事项。

 **2.依法实施情况**

我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审批，实施规范，按规定期限完成行政许可审批，未发生越权审批、违法审批、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，审批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。

**3.公开公示情况**

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梅江分厅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审批服务办公室（生产股）及梅州市渔政大队业务受理窗口进行了公开公示，向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群众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。申请人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全面了解所申办事项的要求，查询申办事项的办理情况，有效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我局依法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审批信息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，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查询。

 **4.监督管理情况**

为了做好事项的监督管理，业务股室生产股将工作重心向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，管理方式由“重审批轻监管”向“宽准入严监管”转变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完善相关领域、环节的监管制度和管理规范，把日常工作与监管工作相结合，开展不定期监督管理。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，确保审批质量和审批效率。2016年没有发生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违规情况，没有收到举报投诉。

**5.实施效果情况**

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，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；通过制订明确的办事指南、规范审批流程，方便相关机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，方便了行政相对人，提高了审批效率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，全年未接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**

（一）近年来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逐步下放，审核工作量不断增大，而行政许可审核时效性等要求不断提高，在工作人员人手和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，行政效能提升存在一定难度。

（二）我单位许可事项大多面向农民群众，由于办事群众文化水平较低，上网上办事大厅查询、申办业务的人较少甚至没有，群众普遍喜爱到窗口办事的习惯等原因，难以有效开展电子政务工作，对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、推进渔业行政许可工作的信息化、电子化形成了制约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**

 对现有行政审批项目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事项，规范审批行为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改进审批方式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更好地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。

（一）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级的专业技术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增强工作人员的时效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能力。

  （二）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宣传，不断加强行政相对人对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高依法申请意识。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申请，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范本，提高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质量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办事效率。

梅江区水产局

 2017年5月24日